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個人皮件、證件及行動電話盜打 賠償保險保險單條款

給付項目：皮件賠償保險金、卡片重置費用賠償保險金、證件重置費用賠償保險金、卡片盜用費用賠償保險金、行動電話盜打費用賠償保險金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www.cardif.com.tw/rd/，或洽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266288或至本公司查詢。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核准文號：民國 96 年 11 月 05 日 金管保二字第 09602134790 號
修訂文號：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1 年 04 月 12 日 巴黎(101)產字第 04001 號
逕修文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7 月 02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承保種類

第二條

本契約承保範圍如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約定且承保種類如下：

- 一、皮件賠償。
- 二、卡片重置費用賠償。
- 三、證件重置費用賠償。
- 四、卡片盜用費用賠償。
- 五、行動電話盜打費用賠償。

要保人得選擇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約定之任三種以上保險投保。

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時，得依本契約約定向本公司請求賠償。

承保範圍一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或強盜之意外事故而致隨身攜帶之皮件遭第三人占有或滅失，經向當地憲警機關報案完成，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新台幣三千元定額給付「皮件賠償保險金」。保險期間內本項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前項損失經本公司理賠後，如追回原物，應視為本公司所有。被保險人如追回原物且同意收回，應於追回原物後十日內將已領取之保險金無息退還予本公司。

承保範圍二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或強盜之意外事故而致隨身攜帶之卡片毀損或滅失，經向當地憲警機關報案完成，本公司補償被保險人重置該卡片之費用（即補發卡片所需繳納之掛失手續費），給付「卡片重置費用賠償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本項保險金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承保範圍三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或強盜之意外事故而致隨身攜帶之證件毀損或滅失，經向當地憲警機關報案完成，本公司補償被保險人重置該證件之費用（即補發證件所需繳納之規費、手續費），給付「證件重置費用賠償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本項保險金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承保範圍四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隨身攜帶之卡片遺失或遭受竊盜、搶奪或強盜之意外事故，應於前述意外事故發生後，儘速通知發卡行或其他經發卡行指定

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四十八小時內卡片被盜用之金額，給付「卡片盜用費用賠償保險金」。

本項目請求賠償次數以二次為限，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本項保險金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承保範圍五

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所有且隨身攜帶之行動電話遺失或遭受竊盜、搶奪或強盜之意外事故，應於前述意外事故發生後，儘速通知電信公司辦理暫停通話手續，經向當地憲警機關報案完成，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辦理暫停通話前四十八小時內被盜打電話之通信費用，給付「行動電話盜打費用賠償保險金」。

本項目請求賠償次數以二次為限，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本項保險金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用詞定義

第八條

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本契約所稱「要保人」，即被保險人本人。
- 二、「皮件」：係指被保險人本人所有之皮包、皮夾、背包及公事包。（不限皮製材質）
- 三、「卡片」：係指被保險人本人所有且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仍為有效之信用卡、簽帳卡、轉帳卡、金融卡、現金卡或其他具有遞延支付、預借現金及循環信用等類似功能之塑膠卡片。
- 四、「掛失」：係指被保險人在發現卡片遺失或遭受竊盜、搶奪或強盜之意外事故時，應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卡行或其他經發卡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之行為。
- 五、「發卡行」：係指任何發行卡片之機構，包括銀行、公司或其他發行卡片之組織。
- 六、「證件」係指被保險人本人所有之下列項目：
 1. 國民身分證。
 2. 普通及職業汽車駕駛執照。
 3. 大型及小型汽車行車執照。
 4. 重型及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
 5. 重型及輕型機器腳踏車行車執照。
 6. 健保卡。
 7. 護照。
 8. 房屋權狀。
 9. 土地權狀。

10. 戶口名簿。

11. 自然人憑證IC卡。

七、「行動電話」：係指利用任一種類無線電話網路系統，供用戶在移動中與其他電話用戶通話之設備。

八、「毀損」：係指保險標之物之本體受損而無法正常使用。

九、「滅失」：係指保險標之物之本體喪失或已達毀壞殆盡。

十、「隨身」：係指及時合理的可觸及的範圍內。

除外責任

第九條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二、被保險人將其皮件、卡片、證件、行動電話單獨置於空車內，而致被竊。
- 三、卡片或行動電話係因遭到被保險人之家屬、親屬、代理人或其法定監護人之盜用(打)。
- 四、個人辨識碼(PIN)、其他密碼或個人安全資料遺失係因未盡一般人之注意義務使他人取得，造成卡片遭人盜用或行動電話遭人盜打。
- 五、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使用人)容許或故意將卡片或行動電話交給他人使用，因而遭到冒用所致之損失。
- 六、卡片或行動電話識別碼被盜拷、冒用所致之損失。
- 七、被保險人發生卡片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發卡行或其他經發卡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者。
- 八、被保險人於辦理卡片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卡行所請求之文件或拒絕協助其調查者。
- 九、被保險人辦理卡片掛失停用手續前被盜用之金額已由發卡行負擔之部分。
- 十、卡片盜用發生於被保險人通知發卡行或其他經發卡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之後。
- 十一、行動電話盜打發生於被保險人通知電信公司辦理掛失停話手續之後。

不保事項

第十條

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判亂，內戰，強力霸佔，征用，沒收，罷工，暴動，民眾騷擾，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 二、因颱風、地震、冰雹、洪水或其他天然災變無論

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三、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四、因核子分裂，或融解或輻射作用，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保險費之計收

第十一條

本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收保險費。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十二條

訂立本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保險費之交付

第十三條

要保人應於本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十四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第十五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表。

契約的有效期間及續保

第十六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經本公司同意，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的三十日內交付保險費者，得逐年更新本契約。

第二年以後的保險費得依當時主管機關核定之保險費率調整。

前項保險費之調整，要保人若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未交付第二年之保險費或通知本公司不予投保，則本契約逕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契約內容之變更

第十七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保險事故的通知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第三條至第七條約定的保險事故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該事故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皮件賠償保險金的申請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皮件賠償保險金」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正本。
- 三、保險單正本。

卡片重置費用賠償保險金的申請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卡片重置費用賠償保險金」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正本。
- 三、發卡機構所出具之卡片重置費用（掛失手續費）收據（或帳單）正本。
- 四、保險單正本。

證件重置費用賠償保險金的申請

第廿一條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證件重置費用賠償保險金」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正本。
- 三、證件核發機構所出具之證件重置費用（補發證件之規費、手續費）收據正本。
- 四、保險單正本。

卡片盜用費用賠償保險金的申請

第廿二條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卡片盜用費用賠償保險金」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向發卡機構申請掛失停用時間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
- 三、發卡機構所出具之卡片盜刷費用證明及繳費後收據。
- 四、保險單正本。

行動電話盜打費用賠償保險金的申請

第廿三條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行動電話盜打費用賠償保險金」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向電信公司申請停用時間證明或電話被盜用申報書影本；
- 三、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
- 四、電信公司所出具之盜打費用收據（或帳單）正本。
- 五、保險單正本。

其他保險

第廿四條

本契約所載之危險事故發生，如對於同一損失另有其他保險存在，本公司對該項損失僅負比例分擔，但若此項競合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所導致者，本契約無效。

代位

第廿五條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第三條至第七條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具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申訴、調解或仲裁

第廿六條

對於本契約條款之解釋或賠案之處理存有爭議時得經被保險人及本公司同意後交付仲裁。仲裁時，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準據法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管轄法院

第二十八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短期費率表

- ◎ 依財政部 82.05.12 台財保第 821723825 號函及財政部 82.11.18 台財保第 821729696 號函修訂規定辦理：(除一日外，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 本商品繳別為年繳。

1.)年繳：

期間	一日	一 個月	二 個月	三 個月	四 個月	五 個月	六 個月
對年繳 保費比	5%	15%	25%	35%	45%	55%	65%

期間	七 個月	八 個月	九 個月	十 個月	十一 個月	十二 個月
對年繳 保費比	75%	80%	85%	90%	95%	100%